

考虑到建立这些制度的条约都是以下述概念为基础：即为了便于从事有效的管制，生产出口麻醉药品原料的国家的数目应当加以限制，

1. 呼吁各进口国在它们宪法和法律权力许可的范围内，支持传统供应国，并提供一切可能的实际援助，以防止供应出口的生产和制造来源大量出现；

2. 敦促近年来已增加生产能力的各主要生产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限制它们的生产计划，使供求之间恢复持续的平衡，防止麻醉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3.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努力，对麻醉剂的供求作出切合现实的估计，继续同有关政府进行对话，以确保生产、制造、出口和进口各国严格遵守有关公约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全文分送各国政府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1979/9. 麻醉品滥用管制方面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32/124、32/125 和 32/126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早先的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之外，要求多边金融机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积极参与制止滥用麻醉药品的战斗，

重申这一基本上多部门性的活动需要有效的合作和协调，

注意到由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3/202 号决议，麻醉药品滥用管制问题机构间咨询委员会已经取消，

确认有必要明确规定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职责范围，如果可能，并要做到强有力的中央协调，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1.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在其常会内

举行一个关于麻醉药品滥用管制的实质会议，以确保大会第 32/124、32/125 和 32/126 号决议的执行得到适当的支持，并且安排直接有关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业务工作人员之间在设想中的行政协调委员会附属机构新结构内进行进一步的深入协商；

2. 又请秘书长确保麻醉药品滥用管制方面的国际努力得到最大程度的实际协调，同时考虑到各条约交付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特定职责的分配，而且考虑到使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保持充分的独立。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1979/10. 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的资金不得用作迁至维也纳的费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麻醉药品司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的秘书处将在一九七九年从日内瓦搬到维也纳，秘书长有意请求该基金负担一部分搬迁费用，

考虑到捐款给基金的各国政府中有许多以成员国或观察员的身分积极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它们捐款的唯一目的是专门通过基金出资举办的适当方案和项目，援助国际社会和需要这种援助的政府，补充和改进国际和各国的麻醉药品管制活动，解决世界上许许多多的麻醉药品滥用问题；因此，这种资金的目的不是为了支付上述的搬迁费用，故不应用于这一用途，

认识到如果基金的资金不是用于解决麻醉药品滥用问题的项目上，某些捐助国也许要重新考虑它们对基金的捐款，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 31/194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3/181 号决议，按照这些决议，基金应当负担由它支付薪俸的工作人员搬迁费用，